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7-014

债券代码：112199

债券简称：14铁岭债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铁岭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3日、16日、17日发布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铁岭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铁岭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铁岭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4铁岭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4铁岭债”回售登记期为2017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铁岭债”的回售数量为9,292,679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7,791,037.55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707,321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公司对“14铁岭债”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划入登记公司指定银行

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7年3月6日。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